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2,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创智能	股票代码	3012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福洋	叶军强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88 号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88 号	
传真	020-83982123	020-83982123	
电话	020-83982136	020-83982136	
电子信箱	jcir@nexwise.com.cn	jcir@nexwis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从事智慧安全和智慧城市的产品研发和制造，以及总体集成业务。公司是一家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安全、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在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的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的软硬件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其业务执行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化、智能化等需求。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聚焦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依据对客户行业知识和关键技术的积累，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打造通用技术平台，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解决方案，面向建筑、能源、交通、园区、教育、医疗、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应用，广泛服务于政府、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两类。



1、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在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主要是根据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实际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和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聚焦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两个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主要以项目为依托，作为“总包方”或“产品销售方”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和产品销售服务。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以自研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核心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1）通信安全管理综合方案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能够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其信息化水平。2018年，公司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

此外，公司以通信安全管理行业的经验为基础，聚焦于电磁频谱安全领域，自主开发了宽带无线电监测、无线电辐射源定位等系列产品，在电磁频谱空间态势感知和认知方面，为用户提供体系化的解决方案。

(2) 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匹配国内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大数据发展战略，依托新型科技手段，布设各类感知设备并搭建后台应用，实现人、地、物、场、网、备等安全管理基础要素的智能感知和异常事件的自动探测，提升城市安全防控水平，增强城市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坚强保障。

2、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是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依据行业经验和软硬件产品性能、功能特点，解决各种复杂应用环境下兼容问题，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推动全网融合，最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慧民生综合解决方案、城市管理与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248,730,507.91	1,526,146,182.51	47.35%	1,321,674,3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073,170.46	623,665,686.67	158.32%	518,514,158.0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50,564,198.67	940,284,987.33	-20.18%	741,465,1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7,852.69	105,151,528.61	-46.52%	126,521,6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29,361.03	90,039,089.31	-63.32%	104,034,5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040.49	-31,354,212.62	82.97%	198,306,95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1.37	-56.20%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1.37	-56.20%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8.41%	-13.90%	27.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740,238.72	208,018,116.88	185,483,016.16	163,322,8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9,597.06	26,784,787.82	10,334,910.15	7,698,5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3,168.89	17,907,592.52	7,759,437.78	-2,840,8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9,656.68	-18,715,111.81	34,071,157.51	60,332,570.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超	境内自然人	13.93%	14,279,000	14,279,000					
龙飞	境内自然人	8.07%	8,269,000	8,269,000					
朱勇杰	境内自然人	6.68%	6,850,000	6,850,000					
谢皓霞	境内自然人	5.99%	6,136,000	6,136,000					
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3,750,000	3,750,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3,333,333	3,333,333					
方碧娜	境内自然人	2.93%	3,000,000	3,000,000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500,000	2,500,000					
顾九明	境内自然人	2.24%	2,300,000	2,300,000					
夏丽莉	境内自然人	2.17%	2,220,000	2,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皓霞在公司中均担任董事及重要管理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上述三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孙超、谢皓霞为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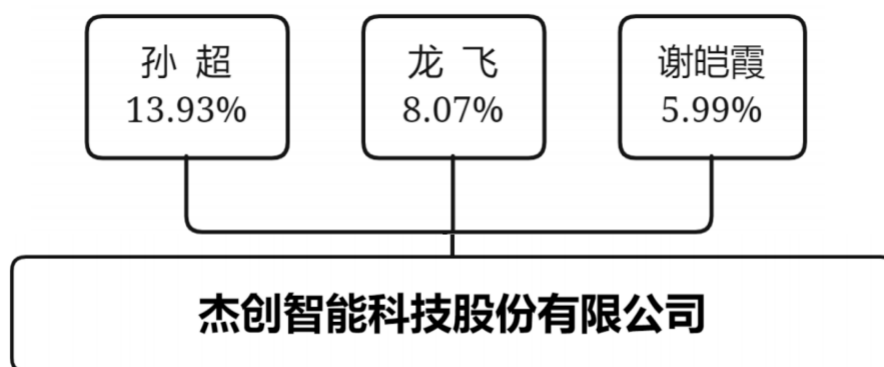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孙超、龙飞、谢皓霞为一致行动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